|  |
| --- |
| **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第2次聘用法官助理【法律專長】****甄選報名簡歷表**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□女□男 | 稱謂 | 姓 名 | 職 業 |
| 出 生年月日 |  | □役畢 □免役□服役中(預定於 年 月退伍) | 父 |  |  |
| 身分證字 號 |  | 母 |  |  |
| 戶 籍地 址 | □□□-□□□ | 配偶 |  |  |
| 通 訊地 址 | □□□-□□□ | 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現為法官之姓名暨服務機關 | 姓名：現職機關： |
| 學 歷 | 具□學士□碩士□博士資格  畢業（請填寫學校、系所名稱）  | 所具考試資格 | (年度/考試名稱) |
| 經 歷 | 現職: | 聯絡電話**e-mail**（務請填寫） | （O）（H）**手機：****e-mail:** |
| 曾任職務： |
| ※□是/□否曾任法官助理【任職法院： 任職期間： 最近4年考評成績107年（ ）108年（ ）109年（ ）110年（ ）】※□是/□否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※□是/□否具有雙重國籍 ※□是/□否具原住民身分 ※□是/□否為身心障礙人士 （左列各選項必須勾選）  |
| 證件 | * 報名表一份，貼妥照片（最近2個月2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）。
*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* 自傳（字數600字以內，並以電腦製作）。
* 大學及碩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碩士以上學歷，另檢附論文摘要乙份)。
* 大學在校成績單影本。
* 律師、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* 男性需繳驗退伍證明或免役證影本(服役中免附)。
*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戶籍謄本乙份。
*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乙份。
*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。

**※上開證件於錄取後核驗正本，如與影本不符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已派職者，即予解聘。****※寄出前再審酌文件是否齊備，並確實勾選。** | 貼相片處 | （請自行黏貼）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 |
| **※本人同意用人機關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****報名人簽章** （親自簽章） **報 名 日 期 年 月 日** |
| **准考證座號** | 初審人員簽章 | 初審結果 | 覆審人員簽章 | 覆審結果 |
|  | □具應考資格□資格不符 |  | □具應考資格□資格不符 |
| 附 註 | 1.此表由應考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（注意姓名切勿簡寫）。2.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，不得隨意更改。3.報名應辦各項手續及應繳交文件務須齊全，如有短漏，本院得不予受理。4.**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保卡或駕照，任一正本應試，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，以供查驗。**5.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，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請粘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| 請粘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|
| 自傳（600字以內）：（含求學過程、職涯規劃、特殊經歷及專長、嗜好及興趣、報考原因、對司法的期待及將來志向等） |
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
　★請以Ａ４大小紙張列印